附件1

**河北体育学院2021年公开招聘人事代理工作人员岗位条件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主管部门** | **用人单位** | **招聘岗位** | **岗位代码** | **招聘人数** | **计划招聘人数与进入面试人选比例** | **专业** | **学历** | **学位** | **其他条件** | **备注** | **单位地址或工作地点** | **咨询电话** | **网址** | **招聘方式** |
| 河北省体育局 | 河北体育学院 | 社会体育系—人大体育产业研究院建设工作人员（专技） | 001 | 2 | 1：3 | 经济学类 | 研究生 | 硕士及以上 | 普通高校毕业生，研究生学历,硕士学位,35周岁及以下。 | 无 | 石家庄正定新区恒阳路61号 | 0311-85336283 | http://www.hepec.edu.cn/ | 单位招聘 |
| 河北省体育局 | 河北体育学院 | 运动人体科学系—运动康复教师（专技） | 002 | 1 | 1：3 | 体育学-运动康复专业临床医学类-运动医学专业或康复医学与理疗学专业 | 研究生 | 硕士及以上 | 普通高校毕业生，研究生学历,硕士学位,35周岁及以下。 | 无 |
| 河北省体育局 | 河北体育学院 | 社会科学教学部—教师（专技） | 003 | 1 | 1：3 | 教育学类-教育学原理、课程与教学论、教育史、高等教育学 | 研究生 | 硕士及以上 | 普通高校毕业生，研究生学历,硕士学位,35周岁及以下。 | 无 |
| 河北省体育局 | 河北体育学院 | 体育运动学校—政治教师（专技） | 004 | 1 | 1：3 |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| 研究生 | 硕士及以上 | 普通高校毕业生，研究生学历,硕士学位,35周岁及以下。 | 无 |
| 河北省体育局 | 河北体育学院 | 学生处-辅导员（管理） | 005 | 13 | 1：3 | 哲学门类、经济学门类、法学门类、教育学门类（不含体育学类）、文学门类、历史学门类、管理学门类、信息与通信工程类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相关专业 | 研究生 | 硕士及以上 | 普通高校毕业生，研究生学历,硕士学位,30周岁及以下，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。 | 无 | 石家庄正定新区恒阳路61号 | 0311-85336283 | http://www.hepec.edu.cn/ | 单位招聘 |
| 河北省体育局 | 河北体育学院 | 办公室—工作人员（管理） | 006 | 1 | 1：3 | 应用经济学类-金融学、审计工商管理类-会计学经济学类-经济学 | 研究生 | 硕士及以上 | 普通高校毕业生，研究生学历,硕士学位,35周岁及以下。 | 无 | 石家庄正定新区恒阳路61号 | 0311-85336283 | http://www.hepec.edu.cn/ | 单位招聘 |
| 河北省体育局 | 河北体育学院 | 纪检监察室—工作人员（管理） | 007 | 1 | 1：3 | 法学类、中国语言文学类、马克思主义理论类、政治学类、工商管理类、公共管理类 | 研究生 | 硕士及以上 | 普通高校毕业生，研究生学历,硕士学位,35周岁及以下，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。 | 无 |
| 河北省体育局 | 河北体育学院 | 教务处—工作人员（管理） | 008 | 1 | 1：3 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 | 研究生 | 硕士及以上 | 普通高校毕业生，研究生学历,硕士学位,35周岁及以下。 | 无 |
| 河北省体育局 | 河北体育学院 | 宣传（统战）部—工作人员（管理） | 009 | 1 | 1：3 | 中国语言文学类 、新闻传播学类 | 研究生 | 硕士及以上 | 普通高校毕业生，研究生学历,硕士学位,35周岁及以下。 | 无 |  |
| 河北省体育局 | 河北体育学院 | 科研处—工作人员（管理） | 010 | 1 | 1：3 | 中国语言文学类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 | 研究生 | 硕士及以上 | 普通高校毕业生，研究生学历,硕士学位,35周岁及以下。 | 无 | 石家庄正定新区恒阳路61号 | 0311-85336283 | http://www.hepec.edu.cn/ | 单位招聘 |
| 河北省体育局 | 河北体育学院 | 现教中心—工作人员 （专技） | 011 | 1 | 1：3 | 计算机应用技术 | 研究生 | 硕士及以上 | 普通高校毕业生，研究生学历,硕士学位,35周岁及以下。 | 无 |

附件2

河北体育学院公开招聘人事代理工作人员

考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公开招聘人事代理工作人员工作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以下防疫措施和要求。

1.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参加人事代理公开招聘的考生须在笔试前14天，申领“河北健康码”。申领方式为：通过微信搜索“冀时办”登录“河北健康码”，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，核对并确认无误后提交，自动生成“河北健康码”。考生应自觉如实进行笔试前14天**（笔试考试前一天计算14天，笔试考试时间见准考证）**的健康监测。

**（1）来自国内疫情低风险地区的考生**：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**绿码**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可参加笔试。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**红码或黄码**的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（考生可拨打“河北健康码”中“服务说明”公布的石家庄市咨询电话0311-12345），并按相关要求执行。凡因在14天健康监测中出现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7天内2次纸质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笔试。

**（2）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**（含风险等级调整为低风险未满14天的地区）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：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**绿码**的，如无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考前7天内纸质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；如有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考前7天内2次纸质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。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**红码或黄码**的，要按照防疫有关要求配合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。此类人员如要参加考试，应于考前14天抵达石家庄，且期间不得离开，并按照河北省疫情防控措施纳入管理，进行健康监测出具2次纸质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后，均无异常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3）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现已按规定解除隔离观察的考生，应当提前2天主动向河北体育学院人事处报告，且持“河北健康码”绿码方可参加笔试。

（4）仍在隔离治疗期或集中隔离观察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以及笔试前14天内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按照防疫有关要求配合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。

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和上述提示无法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考生，不得参加笔试。因执行防疫规定需要进行隔离观察或隔离治疗，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考试。

2.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考生须申报本人笔试前14天健康状况。请考生务必在招聘公告中下载并填写打印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。笔试当天务必携带《准考证》、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、法定有效的二代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向考务工作人员出示“河北健康码”绿码，经现场测温正常后进入考场。缺少任意证件者不得进入考场，视为自动放弃笔试资格。

考生对个人健康状况填报实行承诺制，承诺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凡隐瞒、漏报、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依规依纪依法处理。

3.考试当天，若考生在进入考点或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，并视情况安排到备用考场参加笔试，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。

4.考生进入考点后，需全程佩戴符合防护要求的口罩（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），仅在入场核验身份时可以暂时摘下口罩。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分散进入考场，进出考场、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5.考生应当切实增加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不到人群拥挤、通风不好的场所，不到疫情防控处于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区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规避疫情风险。外省市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来大厂准备，考试期间需入住宾馆的，请选择有资质并符合复工复产要求的宾馆，并提前向拟入住宾馆了解疫情防控要求。

**特别提示：**笔试阶段后，面试、考察、体检各环节，考生均须参照上述防疫要求持下载打印的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及相应规定时间内的健康证明材料参加，如某考生5月15日参加面试，须打印5月1日至5月14日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。特提示考生，关注考试各环节的时间节点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做好健康监测、自我隔离和相关防护，备好相关证明材料，为顺利参加考试做好准备。如因不能满足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而影响参加考试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公告发布后，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将另行公告通知，请考生保持手机畅通。

附件3

河北体育学院公开招聘人事代理工作人员

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

姓名： ；性别： ；身份证号： ；准考证号：

**请在相应考试环节□内打“√”□笔试 □面试前资格复审 □面试 □考察 □体检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天数** | **日期** | **A、本人、家人及共同居住人员是否存在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** | **B、是否有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** | **C、是否密切接触人员** |
| 第1天 |  月 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2天 |  月 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3天 |  月 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4天 |  月 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5天 |  月 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6天 |  月 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7天 |  月 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8天 |  月 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9天 |  月 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10天 |  月 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11天 |  月 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12天 |  月 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13天 |  月 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14天 |  月 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从外地到考试城市的日期、出发地、途径地、交通方式（车次）、居住宾馆，请在右侧栏详细描述。（无此类情况请填“无”） |  |
| 考生承诺 | **本人承诺：以上所填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隐瞒、漏报情况造成危及公共安全后果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。** |

打印后，本人签字。 签字：